



CALB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審計委員會 – 職權範圍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名為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其構成及具體職責載列於下文：

1. 成員

- 1.1. 審計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並至少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 1.2. 成員應在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有至少一名成員為具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審計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a)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b)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 1.5. 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任期應由董事會於委任時釐定。

2. 審計委員會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任何一名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如適用))須擔任審計委員會秘書。
- 2.2. 審計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審計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審計委員會應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可要求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
- 3.2. 除非另有協議或豁免，否則就審計委員會的所有定期會議而言，確認每次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應於會議日期最少14日前送交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人士；如須於14日內進行續會，則毋須事先通知。即使有上述通知期，但成員出席會議，則應被視為已豁免所需的通知規定。
- 3.3.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成員可親身、通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各方均可用的方式)出席會議。
- 3.5. 審計委員會的決議案(在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須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
- 3.6.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猶如已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 3.7. 審計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審計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在任何合理之時段及經合理通知後供審計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檢視。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期間內發送給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進行記錄。一經同意，審計委員會秘書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發送審計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

4. 出席會議

- 4.1.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在董事會執行董事(獲審計委員會邀請者除外)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兩次。
- 4.2. 應審計委員會邀請，下列人士可出席全部或任何會議：(a)財務總監；及(b)其他董事會成員。
- 4.3. 僅成員有投票權。

5. 職責及責任

審計委員會職責涉及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監控及核數，乃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間溝通之橋樑；以及通過獨立檢討財務申報程序、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以及核數之效率，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5.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之問題；
- 5.2.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5.3.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5.4.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 5.5. 就其認為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5.6.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判斷之重大意見。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對有關報告進行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動；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領域；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5.7. 就上述第5.6段所載之職責而言：

- (a) 成員須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聯絡；
- (b) 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c)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5.8.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5.9.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討論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5.10. 應董事會之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進行研究；

5.11. 如本公司財務部執行內部核數職能，須檢討內部核數程序，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職能是否有效；

5.12.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5.13.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5.14.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5.15.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5.16. 考慮董事會要求審計委員會履行之其他事宜；

其他

- 5.17. 檢討本公司員工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5.18.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5.19.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職或辭退之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之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5.20.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21. 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 5.2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5.2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實務；
- 5.2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員工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2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規定之情況。

6. 匯報責任

- 6.1. 於各會議結束後，審計委員會應正式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及責任內之所有事宜。
- 6.2. 審計委員會應將本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7. 股東週年大會

- 7.1. 審計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審計委員會的職權履行情況所作提問。若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審計委員會應另派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該名人士應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審計委員會的職權履行情況所作提問。

8. 權力

- 8.1 審計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報告及記錄。
- 8.2 審計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狀況之任何數據，以便履行其職責。
- 8.3 審計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員工索取任何所需財務資料，並要求彼等編製及提供財務資料以及回答審計委員會提出之問題。
- 8.4 審計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於必要時獲得與其職責有關的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註：所有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的安排均可由公司秘書作出。

- 8.5 審計委員會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2022年9月19日採納。